

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話（十九）

■聖印■

——於台灣正聲廣播電臺播講

第二十一章 名聲喪本

佛言，人隨情欲求於聲名，聲名顯著，身已故矣！貪世常名而不學道，枉功勞形，譬如燒香，雖人聞香，香之燼矣！危身之火而在其後。

釋義：

一般來說，人生的情欲實在太多了，往往以它去追求聲名。聲可包括聲色，從主觀而說即六根，依客觀是六境。如見美色着迷，喜聽美音，若見壞的却生起分別心，起惡念，這都由聲色所牽引。修學佛法之人，須要離棄聲色的繫縛，不貪着一切的聲望，而在聲色中去體會解脫。

試看世上求功名聲色的人，耽溺於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五欲中，有的功名成就後，却身已作古，而得到什麼益處？殊不知人類的生命，其來無始，一生一死，不過是生命中的一種變化假相；人的一生，只是生命中所表現出來的一節，不是生後才有，也不是死後便無，時時刻刻的生滅變化，也時時刻刻的相續不斷。

宇宙中一切現象都永遠地遷流着，在時間與空間的序列裏，沒有一事算是常住不變的；春去秋來，花開葉落，也都同樣流變的表現，根本沒有「常」的可言，正如俗語說：「花無百日紅，人無千日好」，人不能避免生病，生老病死的痛苦，如無形的巨輪在旋轉着，往往有人剛才還與人談話，忽然就暴斃，與世隔絕，因此生與死只不過是一息之間。那麼，從時間上看宇宙一切事物，無不遷流變化，剎那的生滅。依空間上看，根本沒有「我」體的存在，所以向外觀察，萬物畢竟是無我；向內反省，五蘊畢竟無我，再從現象界之立場上看，一切皆空，何苦汲汲於鑽營外界

物質，供這假合的幻體呢？

有些人對佛教的態度不好，因這些人是淺學見聞，只稍爲聽一點或見一點兒，就自己認爲已經全部了解，而不知佛教是人與人間相觸所傳之道，如未參見善知識，未聽授正法，很容易受到名利所擊敗。道元禪師說：「離我名利之念，則爲佛教根本之生命。」至於受名利所縛，不但得不到道行，更是失去佛教生命，更可憐到極點。

當我們妄想現出時，如能棄妄想見眞如，這就須要一種修養的功夫。撇開一切妄執及求聲名之心，不但自己可棄執，還可嚥得心中無物無我的滋味。正法眼藏行佛威說：「行佛者如未解脫佛縛法縛，即類同佛魔也。」如來如不自忘如來，就難說是真的如來。「以爲我是如來」的安樂住生的不是眞如來，不安住爲如來，也自忘是如來而入泥洹中去救渡一切衆生。往昔的祖師們也絕無安住於佛位事情，他們皆與一切衆生同塵方便，解脫了佛縛法縛；因沒有一絲名利的邪念，所以連法縛也沒有，何況世執的束縛呢？因此要忘我名利之念，而潛心於修行，才是最深切的菩提心。

從前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，爲天、人、龍、鬼等衆生廣演法教。那時一波斯匿王的母親，已經一百二十餘歲，身患重病，醫藥的救治也無效，不久也就去世。波斯匿國王就如法安葬。油酥華香，事事供養，安置神廟，供人瞻仰，辦完喪葬儀式，

波斯匿王按國王喪禮除去五種裝飾，經過佛所，特向佛頂禮請安。

「您從何處而來？爲什麼衣飾有些兩樣？身上且有塵土呢？」

「佛問。」

「唉！國太夫人年過百二十，忽得重病死亡，我是送靈柩，辦殯葬，完畢經此而來拜見世尊的。」

「人生於世，無有不死的！」

「對了，從古至今，有五種不可避免的事，一、應老之法，要想使自己不老不可得。二、應病之法，欲使不病是不可得。三、應死之法，想免去不死實不可得。四、應磨滅之法，欲使不磨滅是不可得。五、應盡之法，一切應盡的要使它不盡乃不可得。這五不可得法，並不能因人期望而變易，萬物無常，誠然難得久居，人命亦是同樣的道理。」

於是佛趁機把微妙佛法啓發，並曉喻以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、並說五欲不淨想漏爲人生大患等。

佛沉重的語調告波斯匿王：

「大王！您要曉得：生則老至病時，無有光澤，合會必然分離，這是世常法，好比擊石現出火花。人命的變化劇烈，人生有何樂可言？衰變的要使不變而久存，在這世上還辦不到啊！」

接着遂以此因緣尋究本末，爲後世衆生，示現大明；且使正法，得久住世間。

「雖然壽命到達了百歲，也總是難免一死，要遭遇到老的孤苦，病痛忽然間的來到。佛的語氣一句比一句沉重：「世上的事都是這樣，沒有可長存的東西，人命總有絕期，任它如何也逃脫不了。古代的國王、真人、五通仙士，也一一的過去了，沒有能恆住於世的。所以不必爲亡者悲哀戀念，應當要薦福不倦，福追魂靈，如嚮田夫。大王由此因緣，不妨廣設福業；福祐助人，如憑強杖。」

說完了偈語，波斯匿國王和參加法會的四衆子弟莫不歡喜，忘記了憂慮，豁然的啓悟。大家從座位上站起，繞佛三匝，向佛

作禮，感謝而去。

第二十二章 財色招苦

佛言，財色於人，人之不捨。譬如刀刃有蜜，不足一餐之美，小兒舐之，則有割舌之患。

釋義：

世間上最貪著的便是財與色，人人對金錢、美色不忍捨離，尤其是金錢主義者和色心強大的人，似並離此二者，即無法生活，這種情形就像俗語說：「人見利而不見害，魚見食而不見鈎」，佛把這些譬喻爲刀口上的蜜，不夠一口之食，但小孩無知，而去舐喫它，就招來了割破舌頭的危險，那是多麼的不值！

貪戀路邊的野草是愚者的行爲，而這樣的愚者却比比皆是。是的，世間生活不能缺乏金錢，人們爲金錢、財物，却勤勞工作努力存儲，一但財物一多，爲了過多的金錢生起苦惱，甚至夜不安寢，有人又起一種想法：「何必如此自苦呢？」索性就此走向享樂的生活，把一切忘掉，終日爲享受縱樂，被享樂束縛自己的色身，今日如此，明日又有新花樣，可說是享受無窮，當享受已盡之時，就漸起苦惱，從享樂至苦惱，是何等矛盾！享樂本來是樂事，結果樂盡成悲，是使人難以預料。

我們會見到居住在豪華富麗的大廈，四時享受衣食，一談到他們的精神生活，却是和修羅餓鬼等無異，他們心情上是多麼地空虛！沒有歸宿的，而一切廉恥心、道德心，將在出母胎後忘得一乾二淨。精神生活的尊貴，宗教信仰的眞理在們們來說，是完全置之度外，殊不知最難得的是精神的財產！以身貧的人說其心常富，因爲他有精神信仰，精神上的依靠，就能在貧中安住，這不是任何物質可以代替的，豈不是猶如優越的富貴生活嗎？儒家邵康節說：「爲人能了自家身，千萬人中有一人」。正寓意在精神生活中，安住了脫自己。

再說，世間一切有形的財產例如物資、金錢等，其生命是短促的，俗語言：「不法之錢財，過不了三代。」比方說第一、二代以血汗，用盡千方百計想使子孫代代享受，克服一切，辛勤地

儲蓄，可是一到第三代子孫時，竟把財產傾蕩殆盡，連住宅也一齊賣掉。誠然在上代盡力去經營生意、蓄財，往往疏忽了學問之道，當第三代家產豐足，學問也修好了，却醉心於放肆，盡於享樂，忘掉上一、二代的祖業，所得不易，把血汗的結晶輕易地揮霍，家產全部落到他人手裏。從前是三代才沒落，而現在所謂超

速時代，還不必等到三代，在一代就可以宣告破產，如遭遇水、火、盜賊等等……使人最難於預防，隨時都會發生的事，你看物質的財產還靠得住嗎？

爲了金錢及冶艷的女色，朋友義氣可以不管，道德良心置之不問，蕩情失志，這些使人沉淪的財的色欲海，就是使人墮落的陷阱！

社會上的人事也太多了！有的剛有些財產儲蓄，却不肯安份守己，忘記起家之時的困難，家有賢妻還感不滿足，於是在「家花那有野花香」的心理，而金屋藏嬌，鬧出桃色的新聞糾紛，不但破壞家庭安寧，給孩子們的惡劣印象，與不好的榜樣；甚至有些中了別人的「仙人套」吃上官司，敗壞了名譽，一生從此而亡，可見財、色是多麼的可怕！

修學佛學之人應要體念由眼緣色，生起眼識，但此境界瞬然即逝，應知捨棄，生起慚愧厭惡之心，遂不煩惱其心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那是說明「色即是空」的道理，必無染着。

其次，凡是對於佛法有深切認識的，對於財物的布施沒有不量力而行的。不但不執着於財物，且能把財物施與人，或獻出自已的精神生命去成就他人，這自然是值得稱頌的。

刀鋒上的蜜，只有一無所知的小兒才願意去嘗試，我們如有智慧，即應抑制財色的欲望心，什麼事但求適可而止，切不可得隨望蜀，尤不可存非份之想，不然，得來的必然是苦頭，得不償失，這又是何苦呢？

「酒不醉人人自醉，色不迷人人自迷」，要隨時提高警覺，以智慧判斷邪正是非，棄邪歸正，這樣，人生方能美滿，學道始克有成。

第二十三章 妻子甚獄
佛言，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，牢獄有省釋之期，妻子無遠離之念。情愛於色，豈憚馳驅。有虎口之患，心存甘伏，投泥自溺，故曰凡夫。透得此門，出塵羅漢。

釋義：

佛制是以不娶妻妾爲出家的依據，小乘僧制與大乘戒律，都以出家斷欲爲制，絕不能開戒的，因爲一切慾念由淫而生，生死長流是欲念肇端；所以佛獎勵出家學道，實在是因居家曠闊，情欲繫縛，貪念不移，如牢獄似，無益於修道的緣故。所謂出家，即出三界家、生死家、煩惱家、世俗家，最主要的必須先出世俗家，不受家庭情感的障礙，才能專心辦道。

此節說明一心學道，不受妻子宅舍，眷屬財產等等之拖累，其實妻子等比牢獄更可怕，這是什麼道理？以監牢來說，坐牢的人還有開釋或假釋的時候，那妻子等就不同，決無遠離的念頭。因烈火般的情與至深的愛，不能熄滅內在色欲之火，他可不怕學苦，即使冒着生命危險，也要奔馳以赴，就像是羊入虎口，也在所不惜的爲情愛墮落，我們可看到如此爲情愛去做奴隸，癡迷至此！這完全是陷入欲望的泥沼中，越陷越深，更不堪自拔。凡夫有的爲此溺於情愛泥淖，是多麼的不智，多麼的可憫？也就因爲這樣，而自己甘願沉溺，自願墮落，所以才稱爲凡夫。

要能識透這個竅門，逃出情欲的虎口，專心修行，努力去參學，了脫這困難的一關，就是出離了庸俗的塵凡，畢竟能成爲證得中道聖果的羅漢。

說到這裏，我們再提到佛住世時，印度的社會，有兩種不同的情形，一部份在家人是縱欲，他們生活上只求享樂，耽於逸欲，甚至荒淫的一途，傷損自己的身心，另一部份是禁欲的苦行人，它斷絕情愛，以克苦方法，使自己的身體受苦，用裸行結髮，塗泥絕食，臥地自塵身等等來磨鍊自己。他們一面想捨離慾念，一面又被苦行縛繫着，其實如此是不能得解脫生死說到修行者，應離欲與苦行二邊，依着中道義去求得無上正果，才能算是出塵的羅漢。